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平邑）罚字（2022）33号

临沂市源发果蔬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26

法定代表人：吴

地址：平邑县卞桥镇资邱村

2022年8月17-18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县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以稀释水污染物故意干扰监测数据等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

以上事实有：我局于2022年8月17日制作的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和采样取证登记单、提取的你单位现场照片，18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和提取的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，22日山东元通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（元通（监）字2022年第B0309号）复印件等证据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9月13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县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平邑）罚告字（2022）33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22年版）水污染防治类第7项》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改正环境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212500元（大写贰拾壹万贰仟伍佰元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